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148號

- 03 聲 請 人 顏詠欣
- 04
- 06 相 對 人 巴彥凱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- 11 人之新臺幣150,000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3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4 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- 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 無約定利率者,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,票據法第97條第1 21 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 之。次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,不生票據上之 23 效力,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 24 約金,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,應不生票據上效力。末 25 按遲延利息原有違約金之性質,如契約係約定債務人給付遲 26 延時應支付遲延利息,即係關於違約金之訂定,有最高法院 27 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 28 本票1紙,票面未有利率之約定,依上開之說明,聲請人得 29 請求自到期日(即提示日113年11月26日)起,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而就請求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准予強制 31

- 01 執行部分,自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02 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
 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
  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,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
 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##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## 12 附註:

11

- 13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須一併檢附(確定證明書、 14 本票正本),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15 二、前開(確定證明書),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,勿 16 庸聲請。